

谈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的现状与发展*

——以南阳地区为例

◎姬会英

摘要：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农村空巢老人也越来越多，农村养老院的建立和发展就显得日益重要。本文在分析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发展现状及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发展问题的具体对策与措施。

关键词：农村 民办养老院 河南省

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上世纪90年代初，我国每5个年轻人养一个老年人，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将出现4个老年人、1对夫妇和1个孩子的所谓“4、2、1”格局，而农村由于年轻人外出务工的不断增加，空巢老人越来越多，家庭可以为老年人提供照料的资源越来越少，老年人照料问题将更多地求助于社会。尤其是生活不能自理、子女亲属照顾有困难、雇不起保姆或者保姆照顾不好的老人，不得不选择养老院养老。因而，养老机构养老势在必行。而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农村空巢老人也越来越多，农村养老院的建立和发展就显得日益重要起来。

一、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的现状

1. 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的发展情况

据统计目前河南省共有养老服务机构约3700多个，总床位26万张。其中农村敬老院3300多个，集中供养农村五保老人21万人，民办养老机构468个，入住老人32万人。而在468个民办养老机构中，其中大部分的养老院都建于城市，而建在农村，主要针对农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院却为数很少。笔者对南阳地区的农村养老院进行的调研中发现，调研的六个代表性的县乡中，各乡镇都有由当地民政部门所办的敬老院，而没有面向社会经营的民营的养老院。只有南阳县有一家面向社会经营的民营的养老院。该养老院硬件设施及养老服务都较为优良，虽然该养老院既面向城市又面向农村老人提供服务，但该养老院所居住的老人大多为城镇居民，农村老人却较少，究其原因，一是农村的养老观念所致，农村有儿女的老人，其子女一般不愿将其父母送入养老院，怕被说不孝。二是不少农村家庭负担不起父母入住养老院每月几百元的费用支出。但对现有的农村民办养老院的调研中可知，农村民办养老院的经营还是具有一定的优点的，主要表现为：第一，入住的老人普遍对养老院的服务感到满意，认为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好。第二，养老院的基础设施基本齐全，有基本的健身和医疗设施，养老院的生态环境也不错。第三，院方也意识到了老人精神生活方面的需求，每个房间基本都配有电视，老人们可随时收看不同的电视节目，了解各方面的新闻事态，同时院方还不定期地组织

一些义务演出以丰富老人的精神生活。

2. 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发展面临的问题

(1) 农村民办养老院数量太少，满足不了农村养老的需求。河南省拥有农村老人约852万人，总量居全国之首。而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老人21万人，约占农村老年人的25%。也就是说，当前河南省有97.5%，约831万的农村老年人要通过居家养老或养老院养老。但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是农村外出务工人数增加，相当数量的年轻人不能或不愿赡养老人，家庭养老十分困难。这就迫使原来95%以上通过居家养老的农村老人转而寻求养老院养老或其他方式。而目前全省针对农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院却为数很少，远远满足不了社会发展的需求。

(2) 养老院收费虽不算很高，但大多农民却难以承受。因老年人年老病多，养老院经营风险较高，支出较大，其收费自然不会太低。部分调查显示，当前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的收费标准平均为每人每月约1600元，生活能够自理的入住老人每人每月约交费800元。但按此标准收费，大多农民就难以承受。据统计，2010年河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5524元，人均月收入约为460元。按人均收入算，农民尚远远达不到养老院最低的收费标准，而且农村老年人的收入要更低。因此，养老机构的收费对于大部分老人来说仍然是难以承受的。

(3) 营运资金不足。资金短缺是农村民办养老机构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养老院本身的建设既需要一定数量的场地、房屋，又需要相应的生活和医疗设施，而这些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而由于河南省目前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农民的收入不足，所以，针对农村的养老院，其经营服务的收费不能过高。而其社会福利性质的行业特点又使其偿债能力不强，向银行贷款的难度很大，而民办的养老院政府又不拨款。种种原因造成农村民办养老院营运资金严重不足，从而阻碍农村民办养老院的发展。

二、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发展困难的原因

1.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投资养老院盈利空间小，风险大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1B525）

当前，河南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投资养老院盈利空间小，风险大是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数量太少的原因之一。对于投资人来讲，在农村兴办养老院要面临三大问题：第一，投资高，收费低，投资——回收期过长；第二，服务成本高。由于老年人年老多病，对日常服务要求比年轻人高得多，不仅需要日常生活服务，同时也需要精神慰藉、家庭护理以及康复治疗等更高层面的服务，其服务成本较高；第三，经营风险较大。养老院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病发、意外伤害的情况较多，而养老院的医疗条件和医疗水平毕竟比不上正规医院，若救治稍出现问题，就可能对老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遭到家属的种种索赔，甚至要面临诉讼纠纷。因此，经营风险较高。所以，投资人对于投资兴办养老院的积极性不高。在笔者所调查的几个乡镇中，每个乡都有不少民办的幼儿园，却没有民办的养老院。

2. 农村养老观念滞后

虽然现在有一部分人赞成入住养老院养老，但在河南农村仍有很多人持传统的养老观念，认为进养老院养老是老人无后、儿孙不孝的表现。这不仅阻碍了老年人进入养老机构养老，降低了养老市场的有效需求，而且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使投资者担心投入较大资金之后，养老院入住率低，将来入不敷出。

3. 全省整体的养老产业发展滞后

养老产业是一项以养老为中心的系统化的产业，它不仅包括不同层次、不同服务定位的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护养院、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还包括为这些养老机构提供配套服务的养老房屋的设计与开发、养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养老餐饮、养老医疗与看护的培训，养老心理咨询、养老服务、养老管理咨询服务等等。而在这个系统化服务的产业中，河南省的发展应当说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河南省已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这一政策，但是，当前，河南省的各种养老机构的数量尚不能满足全省的养老需求，其层次与定位也不够明确，与之相配套的关联产业也为得到充分开发。全省整体的养老产业发展滞后自然无法带动农村养老机构的发展。因为我国区域经济的发展一般规律即遵循城市带动农村，由城市向农村逐渐推进的规律。所以，只有城市的养老产业得到完善而成熟的发展，才能带动并促进农村养老产业的发展。若民营养老院的投资人在具有养老经济能力的老人较多的城市投资成功的话，他们自然会象投资超市一样到农村去投资兴办养老院的分支机构，

并结合农村的特点，提供相应的服务。这样，不仅投资商能取得规模经济的效益，部分解决农村民营养老机构成本高、资金少的问题，同时也促进了农村民营养老院的发展。

三、解决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发展问题的对策与措施

1. 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搞好农村养老事业的基础。只有农村经济发展起来，各乡镇政府才有资金对农村养

老院进行补贴；只有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村老人及其子女才有能力支付入住养老院的费用；只有农村经济发展起来，才能吸引各种服务于养老院的相关机构和人才。因此，解决河南省农村民办养老院发展问题的关键问题之一还在于发展农村经济。

2. 提供优惠政策，鼓励投资发展农村养老院

在扶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方面，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2006年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对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提出了诸如用水电气与居民同价、免税、土地划拨、信贷等优惠政策。在此基础上，还需加强对该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同时应进一步鼓励农村民办养老院的投资建设。对农村民办养老院施行床位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对于率先投资的农村民办养老院，其营运期入住率过低的，政府可给与购买服务的优惠政策，以促进农村养老院的建设和发展。

3. 制定全省长期养老产业的发展策略，提高全省整体养老事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农村民营养老机构的发展

制定全省长期养老产业的发展策略，将问题转变成机遇，打造养老经济。充分利用河南省人口大省的优势，将农村及城镇富裕的劳动力培养成具有强势竞争力的养老服务人才。设计开发不同层次、不同定位的养老院，面向全国开设富有特色的养老餐饮、养老医疗与看护的培训班，提供养老心理咨询服务、养老管理咨询服务。若河南省发展起了全国一流的养老产业，服务优质，收费合理而优惠，自然会吸引省外甚至境外的老年人到此养老、到此学习、到此投资，那么农村的养老院也会因此而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4.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及农民企业家投资于农村养老事业

要加强对本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借助不同的媒体，通过不同的形式，宣传本省的优惠政策，分析投资于农村养老事业的商机和前景，引导全社会对养老事业的重视和关注，鼓励省内外的投资人和富裕的农民企业家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农村养老院。

参考文献：

- [1] 尤伊娜，朱启戎，俞远峰. 农村民办养老院现状评估及走向——以泰州市夕阳红敬老院为例[J]. 消费导刊. 2009. (08).
- [2] 刘红，张妍蕊. 对我国民营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前景的探讨.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J]. 2008. (02).
- [3] 隆菊霞，吴红霞，赵晓云. 太原市民办养老机构走出经营困境的思考. 全科护理[J]. 2011年6月第9卷第6期上旬版.
- [4]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 人口学刊[J]. 2011. (01).

●作者单位：南阳理工学院商学院

河南 南阳 473004